



## 工信部产能置换政策对黑色品种影响

华泰期货研究所 黑色金属组

尉俊毅

黑色金属及建材研究员

☎ 021-68758689

✉ weijunyi@htfc.com

从业资格号: F0290682

投资咨询号: Z0011124

更多资讯请关注: [www.htfc.com](http://www.htfc.com)

### 螺纹钢、玻璃品种: 摘要

#### 一、工信部发布钢铁产能置换新规, 黑色及建材品种尾盘拉升

1月8日2点过后玻璃1805合约开始上涨, 工信部出台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后螺纹钢1805合约也开始大幅上涨。工信部产能置换新规出台属于中期利好, 短期螺纹钢现货下跌情况是否好转仍需观察, 但考虑到目前螺纹钢1805合约仍有一定幅度贴水, 建议逢低做多。而玻璃1805合约升水于现货, 主要因为沙河地区9条产线停产, 产能置换新规出台利好相对比较有限, 建议观望等待做多机会。

#### 二、工信部发布钢铁产能置换新规解读

修订后《办法》对新增产能的监控将趋严, 有利于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办法》进一步加严了置换比例要求,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置换比例不低于1.25, 其他的由等量变为减量置换。新《办法》中转炉、电炉炼钢产能核算有所改变, 新的电炉产能表列出了统一的产能换算标准, 没有分别列出普钢和特钢产能, 产能核算更加贴近特钢产能, 也就是说对电炉等产能换算标准进行了调减。

#### 三、工信部发布水泥玻璃产能置换新规解读

新《办法》指出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 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 而2015版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产能的1.25倍予以核定, 这意味着环境敏感区域玻璃企业将面临更严格的置换。

#### 相关研究:

供需阶段性错配 钢价或先扬后抑

20171225

供需双降 把握玻璃阶段性供需错

配行情

20171225

## 一、工信部发布钢铁产能置换新规，黑色及建材品种尾盘拉升

### 1、螺纹钢 1805 合约破位后突然快速拉升

1月8日2点过后玻璃1805合约开始上涨，工信部出台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后螺纹钢1805合约也开始大幅上涨。截止收盘，螺纹钢1805合约上涨0.53%，玻璃1805合约上涨3.56%。前期螺纹钢、玻璃弱势震荡下行主要和全国大范围雨雪天气有关，恶劣的天气造成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现货价格走弱。工信部产能置换新规出台属于中期利好，短期螺纹钢现货下跌情况是否好转仍需观察，但考虑到目前螺纹钢1805合约仍有一定幅度贴水，建议逢低做多。此外，由于电炉使用废钢作为原料，严控电炉新增产能对铁矿石、煤焦也形成一定利好。而玻璃1805合约升水于现货，主要因为沙河地区9条产线停产，产能置换新规出台利好相对比较有限，建议观望等待做多机会。

图 1： 螺纹钢 1805 合约近期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文华财经 华泰期货研究所

图 2： 螺纹钢 1月 8 日尾盘快速拉升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文华财经 华泰期货研究所

图 3： 玻璃 1805 合约近期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文华财经 华泰期货研究所

图 4： 玻璃 1月 8 日 2 点后快速拉升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文华财经 华泰期货研究所

## 二、工信部发布钢铁产能置换新规解读

1、2016年，工信部出台《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提出各地一律不得净增钢铁冶炼能力，结构调整及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2018年1月8日工信部出台新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2015年出台的《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办法》对新增产能的监控将趋严，有利于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修订后《办法》提到无论建设项目属新建、改建、扩建还是“异地大修”等何种性质，只要建设内容涉及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就须实施产能置换。《办法》提到了新办法施行前已启动但尚未完成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

3、修订后《办法》对可用于置换的产能作出了明确规定，即须同时满足“1个必须+6个不得”这两个要求。“1个必须”具体指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装备须是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2016年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装备家底清单内的冶炼装备，和2016年及以后合法合规建成的冶炼设备。这是“基本前提”项，不在该范围的冶炼设备一律不得用于置换。

以下6类产能即使在“1个必须”范围内也不得用于置换。包括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铸造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

4、《办法》进一步加严了置换比例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置换比例不低于1.25，其他的由等量变为减量置换。企业内部退转炉转电炉可以，但是必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和高炉。

5、国务院对天津、河北、山东提出了钢铁总量控制目标，三省市去产能或者跨省区置换。《办法》提出未完成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市区，不得接受其他的指标；已完成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市区，可以承接，但是不能突破总产能控制目标的底线。

6、本次公示的高炉、转炉炼铁产能表与以往相同，而转炉、电炉炼钢产能核算有所改变。2015年版电炉产能核算明确列出普钢和特钢产能，本次新的电炉产能表仅有一列，产能核算更加贴近特钢产能，也就是说对电炉等产能换算标准进行了调减。举例来说，如需置换一座100吨电炉，按2015年规定，换算为100万吨/年普钢产能或者70万吨/年特钢产能，按2018年新规，统一换算为75万吨/年产能（具体情况参考表4：电炉炼钢产能换算）。也就是说，在进行产能置换时，旧设备能够换算的炼钢产能总体是减少的。

据了解，2018 年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投放大致在 3000 万吨左右，其中电弧炉产能达到约 1800 万吨。若新方案得以严格实施，预计行业新增电炉产能投放有望减少 450 万吨，有利于普钢企业保持高盈利。

表 1: 高炉炼铁产能换算

序号	有效容积 (立方米)	产能 (万吨/年)	序号	有效容积 (立方米)	产能 (万吨/年)
1	420	50	19	1780	152
2	450	55	20	2000	170
3	480	57	21	2200	187
4	530	62	22	2500	213
5	550	65	23	2580	215
6	580	68	24	2650	221
7	600	70	25	2750	229
8	630	73	26	2800	234
9	750	80	27	2850	238
10	850	90	28	3200	267
11	1000	100	29	3800	304
12	1080	104	30	4000	320
13	1200	113	31	4350	347
14	1250	115	32	4747	379
15	1280	118	33	5100	405
16	1350	122	34	5500	439
17	1500	133	35	5800	463
18	1580	137			

备注：高炉有效容积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计算其产能。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华泰期货研究所

表 2: 非高炉炼铁产能换算

序号	工艺及型号	产能 (万吨/年)
一	熔融还原	
1	COREX1000, C2000, C3000	30, 80, 150
2	FINEX 示范厂, FINEX3000	60, 150

3	Hismelt 示范厂	80
二	直接还原	
1	竖炉	产能根据设备具体
2	回转窑	型号换算
3	转底炉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华泰期货研究所

表 3：转炉炼钢产能换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2018 年	2015 年普钢	2015 年特钢
1	35	55	60	42
2	40	60	70	48
3	50	76	85	54
4	60	85	95	55
5	70	95	105	60
6	80	100	120	66
7	90	105	125	72
8	100	115	130	77
9	120	135	140	83
10	150	160	170	88
11	180	190	200	99
12	200	200	210	100
13	210	210	220	120
14	250	240	250	135
15	260	250	280	140
16	300	300	300	150

备注：转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换算其产能。

作为不锈钢冶炼主体设备的 AOD 炉，按上表标准的 60% 换算其产能。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华泰期货研究所

表 4: 电炉炼钢产能换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2018 年	2015 年普钢	2015 年特钢
1	40	26	40	20
2	50	36	50	30
3	60	46	60	35
4	70	50	77	45
5	80	65	83	50
6	100	75	100	70
7	120	90	120	90
8	140	110	140	110
9	150	120	150	120
10	160	130	160	130
11	220	180	220	180

备注：电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换算其产能。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华泰期货研究所

### 三、工信部发布水泥玻璃产能置换新规解读

工信部最新发布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平板玻璃产能换算的要求如下表所示，与 2015 年相比没有变化。新《办法》将 2015 版的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改为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突出了减量置换。指出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 1 吨产能须关停退出 1.5 吨产能，而 2015 版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产能的 1.25 倍予以核定，这意味着环境敏感区域玻璃企业将面临更严格的置换

表 5: 平板玻璃熔窑产能换算

工艺类别	熔化量 (吨/天)	工艺类别 (万重量箱/年)
压延	140	80
	150	85
	200	100
浮法	300	180
	400	240

450	270
500	300
600	360
800	480
1000	600

备注：日熔化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推算其产能。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华泰期货研究所

### 附录一：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已经核准或备案但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拟建、在建项目，须尽快补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置换比例是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以及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9市，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第五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2016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铸造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六条** 置换过程中的退出和建设产能数量,依照产能换算表（见附1-1）进行换算。产能换算表用于计算置换比例，不作为核定产能的依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退出转炉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产能。**

第七条 建设项目企业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项目情况，须明确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二）退出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退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拆除时间安排。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须附产能出让公告（见附 1-2，具体要求见第九条）。

第八条 建设项目企业按各省（区、市）相关要求，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核实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见附 1-3）。

第九条 跨省（区、市）产能出让方为中央企业下属公司，由所属中央企业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报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后，在中央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产能出让方为其他企业，由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

第十条 建设项目备案前产能置换方案须正式公告，建设项目投产前产能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按照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退出设备拆除到位。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产能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各省（区、市）公告的置换方案进行抽查，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对存在重复置换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 附录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压减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过剩产能，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联合重组，优化结构布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和已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在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依托现有装置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第四条** 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

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的1.25倍予以核定,其他地区实施等量置换。

**第五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并在建设项目投产一年内拆除退出。

**第六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应当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关停退出的产能。

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无生产许可的水泥熟料产能,均不得用于产能置换。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

**第七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依据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确定。实际产能小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项目实际产能按照附表1、附表2推算确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由项目业主按照本办法制定,报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公示公告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项目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拟建的具体位置和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二）用于置换的产能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水泥回转窑外径或平板玻璃熔窑日熔化量，主体设备（生产线）所在的具体位置，关停和拆除退出的时间，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水泥熟料企业提供）等材料。

第十条 产能置换应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置换的，产能指标应由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主管部门分别核实确认，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告。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落实，确定建设项目实际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抽查省级主管部门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和公众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和新建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监督。

对不执行产能置换方案的建设项目，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批小建大”等行为的企业，通报其不守诚信行为，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对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免责声明

此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送发给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此报告而使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受制于的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所有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均属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未经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于此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此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查照之用。此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此报告而视他们为其客户。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认为可靠，但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任何责任。并不能依靠此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

此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阁下，我们建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此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投资或策略适合或切合阁下个别情况。此报告并不构成给予阁下私人咨询建议。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2018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 公司总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29层04单元

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http://www.htfc.com)